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横西村典型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横西村典型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3.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横西村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占地规模约 2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260 平方米，其中包括：改建人行栈道约 800 平方米，改建亲水平台两座合计约 160 平方米，人行道铺透水砖约 2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建设，修补原有混凝土道路约 300 平方米，绿化提升约 800 平方米。

5. 项目概算总投资 124.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3.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0 万元。

6. 资金来源：除“百千万工程”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列支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二、服务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内容和要求，按国家建筑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定额进行设计，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图纸套数及设计文件资料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服务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六、选取方式及理由

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满足本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要求，且资信良好，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

（四）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五）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八、其他

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1 日

